

行政訴訟聲請指定管轄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指定管轄事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的聲請，指定管轄：(一)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；(二)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，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；(三)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。
- 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的爭執，準備要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是

因……情形（說明：請表明有上列那一款應指定管轄的事由），有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為此聲請指定管轄法院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○○信函1件			
甲證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指定管轄也可以向受訴行政法院的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提出聲請（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2項）。